

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《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募集说明书》的审核意见

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对《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募集说明书》进行了审核，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<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募集说明书>的审核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全体监事签名：

谭忠明

李卓

张进

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